

李克强在东北三省经济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把稳增长保就业提效益作为紧要之务

据新华社长春4月10日电(记者陈二虎)4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长春主持召开东北三省经济工作座谈会,分析当前东北经济面临的新情况和

突出问题,研究推进东北发展相关工作。

李克强说,当前,全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东北由于能源原材料产业和重化工业

比重大,受国际市场变化和国内需求不足影响更为明显,加上体制机制改革滞后和一些内在因素,经济下行压力更大。必须全面准确判断和把握经济走势,采取有效措施,破解发展

难题。

李克强指出,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必须有效顶住下行压力,否则就业、收入等民生问题会受到较大影响,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也难以

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把稳增长保就业提效益作为紧要之务,推出更多利当前、惠长远的措施,以促改革调结构促进经济稳定运行。

房峰辉与美军参联会主席进行首次视频通话

中美两军视频通话正式开通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房峰辉今天晚上与美军参联会主席邓普西进行了视频通话。

房峰辉说,中美两军视频通话正式开通,标志着两军互信向前迈进了一步,必将为加强两军战略沟通发挥积极作用。去年11月以来,习近平主席和奥巴马总统进行了成功会晤和友好通话,就进一步推进新型大国关系发展达成重要共识,为下一步中美关系发展明确了方向。当前中美关

系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应奥巴马总统邀请,习主席今年9月将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今年中美关系的头等大事,双方都要为这次重要访问多做有益工作。近年来,中美两军在构建新型军事关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新的一年,两军应继续认真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为推进中美新型军事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共同维护亚太地区与世界和平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中美执法合作新动向: 确定反恐、追逃追赃等 5大重点领域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熊争艳、侯丽军)中美执法合作最近出现新动向:启动部级会晤机制,第一次部级会晤达成一系列具体成果,确定反恐、追逃追赃与遣返、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海上执法和打击互联网犯罪等5个未来合作的重点领域。

专家认为,这些领域的确定,是中美执法部门落实习近平主席与奥巴马总统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共识的具体举措,也直指中美执法合作中最亟待解决的问题。

9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与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约翰逊在北京共同主持中国公安部与美国国土安全部首次部级会晤。这是时隔9年后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首次访华。

据会晤成果声明,反恐方面,双方同意在涉及外国恐怖作战人员等领域反恐情报交流、边境管控、反恐融资、网络安全、反暴力极端主义等方面加强合作。

“这表明中美反恐合作进一步深入,界定了反恐合作的对象是外国恐怖作战人员,并制定涉及反恐多个环节的措施,操作性很强。”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特别助理、反恐怖研究中心主任李伟说。

声明提到,“防止简易爆炸装置化学品前体和制爆零件的非法扩散”。

“无论是美国波士顿爆炸事件、美军在阿富汗遭遇的暴恐袭击,还是我国新疆发生的一些暴恐事件,恐怖分子大多采用这些简易爆炸装置。将反恐的具体手段写入声明,说明今后中美将加强合作运用更好技术手段减少恐怖事件的发生。”李伟说。

中共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展开大规模海外追逃追赃行动。美国是目前中国外逃犯罪嫌疑人的主要去向国之一。追逃追赃与遣返合作也是此次中美执法部门会晤的一个重点领域。

美方表示,积极支持中方针对外逃腐败分子的“天网”行动和公安部“猎狐2015”专项行动。

已于4月1日启动的“猎狐2015”专项行动,是“天网”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对象是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腐案件外逃人员。目前,我国海外追逃的主要途径有劝返、非法移民遣返、引渡和异地追诉四种方式。

中美在声明中表示,将加强信息分享,就证据充分的重点案件定期交流工作进展,就遣返逃犯、核查非法移民身份积极开展合作。

“鉴于中美之间没有签署引渡条约,以往双方的合作多按一事一办的原则来处理。这一声明的出台,有望提高中方追逃追赃与遣返腐败分子的效率,斩断腐败分子的后路。”李伟认为,“重点案件”指的是涉案人员职务比较高、涉案金额比较大的案件。

关于打击互联网犯罪,声明说中美“共同打击网络儿童色情、洗钱、贩运武器等利用互联网实施的跨国犯罪活动”。

李伟指出,美国在互联网犯罪方面遇到的挑战比中国还严峻。中美打击互联网犯罪的合作,是全球合作的一部分,通过中美两个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带动更多国家参与遏制网络犯罪的全球行动。

声明说,郭声琨将于今年年内访美。专家说,这表明中美执法部门交流级别日益提高,逐步走向机制化。

大米招标公告

海南省美兰监狱对外公开招标大米,每月需47吨,大米供应合同期限为一年。有意者请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分携带投标大米标本及有效证件到我单位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竞标。(有效证件:①营业执照 ②食品卫生许可证 ③生产许可证 ④检验报告 ⑤税务登记证 ⑥法人代表证明或委托书)。

报名、咨询电话:生活科:65748022

监察科:65748358

海南省美兰监狱

2015年4月11日

通 告

我行定于2015年4月12日凌晨进行计算机系统升级,12日凌晨4:00—7:30之间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停止对外服务,12日凌晨4:00—4:05,以及6:00—6:30之间我行ATM、POS停止对外服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咨询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

2015年4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营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设计于2015年4月8日在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完成了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5年4月11日至4月1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电话:0898-68724550。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招标代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陵水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海南陵水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69034000006262)拟向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减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万元减至人民币壹仟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海南陵水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0日

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昌土资告字〔2015〕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昌江县石碌镇市民广场一路东侧,地块编号为C04-01-02号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石碌镇 C04-01-02	宗地面积	22882.98平方米	宗地坐落	昌江县石碌镇市民广场一路东侧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1.8	建筑密度 (%)	≤25
绿化率 (%)	≥40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保证金	1300万元
建设保证金		100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4602314BA0161	
起始价		2060万元	加价幅度	1万元及其整数倍	
挂牌开始时间	2015年5月21日8时0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15年5月15日19时3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或联合竞买(含港澳台地区),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实力;(二)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四)具有符合规定资质的项目管理能力;(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六)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出让的地块名称、宗地面积、规划指标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中的出让文件为准;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接受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22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同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五、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七、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八、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九、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一、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三、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五、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七、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八、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十九、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一、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三、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五、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七、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八、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二十九、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一、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三、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五、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七、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八、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三十九、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交纳土地出让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5%作为土地